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EED APPAREL HOLDING LIMITED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的公告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證券及期貨條例**」)。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價格上升。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已獲告知，指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永啟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第三方**」)正在就涉及買賣全部或部份目前由陳永啟先生所擁有之股份的可能交易(「**可能交易**」)進行討論。倘若可能交易成事，則可能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本公司已發行證券以現金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有關討論正處於初步階段，其仍然在進行中。目前尚未就可能交易訂立任何協議或任何備忘錄。目前無法確定可能交易是否會達成協議，亦無法確定其有關條款或時間。因此，目前無法確定是否會就本公司證券作出任何要約，亦不能確定任何有關要約之條款。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如適用)。

以董事所知，該第三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所發行的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包括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無發行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陳永啟先生於合共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5%)。

每月最新消息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公告，直至宣布確實有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收購要約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另行作出公告。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自刊發本公告(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始。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某一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重要提示：概不保證可能交易將會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有關商討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的全面收購要約。可能交易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尚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永啟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啟先生及吳明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麗女士、郭志成先生及馬國輝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